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6 月 7 日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研討本會增聘 E 化專業人員 1 人專責處理網站公文及其他資訊 E 化案。

決議:同意增僱 E 化專業 1 人,以約聘方式試用三個月,月薪 25,000 元以下。

執行情形:另列案於本次會中研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支持特定 1-2 位立法委員,以利推動重要法案或政策案。

決議:與特定立法委員保持密切連繫與互動,餘保留。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研討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詳如附件十二,請研討審議之。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大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退會案。

決議:所欠會費依規追繳。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所欠會費已繳清。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其他有關細節案。

決議: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及日本九州自強活動行前說明會時間為 106 年 3 月 2 日 9:30 報到,10 時~12 時舉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觀光局 5 樓大會議室。
- 二、參加日本九州自強聯誼活動人員,礙於機位限制,將有部分人員由香港轉機,香港轉機人員由理事長協商決定。
- 三、參加日本自強聯誼活動人員應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護照及團費,自付部分:會員代表、名譽理事長、顧問每人新台幣(下同)8,000 元(公會補助 18,000 元),其他自費人員

團費 26,000 元整，應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以現金一次繳清或開票期 106 年 2 月 10 日前，抬頭為京城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支票繳付。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圓滿完成。

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屬會員公司大航旅運有限公司奉准停業，請研討是否停權案。

決議：該公司停業期間即停止本會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未依規定繳交會費已逾六個月之大○通運有限公司案。

決議：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該公司並已繳交部分會費。截至 105 年底尚欠 24,600 元正，至 106 年 4 月合計欠繳 47,850 元正。

(二)106 年 1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擬配合李昆澤立法委員發放國中小清寒同學千元助學金案，請研討。

決議：

一、配合李昆澤立法委員之義舉，本會捐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由年度預算中預備費項下支付。

二、經理事長與相關人員連絡後了解，本活動今年度已辦理完成。俟下次活動再議。

三、本次通過配合捐助之金額暫時保留，俟機再配合運用。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適時執行。

(三)106 年 2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代表日本自強聯誼活動有關行政事宜案。

決議：

一、會員(代表)大會午餐請許秋萍理事預訂餐盒 150 份，每份新台幣 100 元以下為原則。

二、會員代表日本九州自強聯誼活動由理事長擔任總領隊，林副理事長任副總領隊，車隊長韓昭興，各車車長分別為 A 車楊仲緯、1 車王健原、2 車廖祥羽、3 車韓昭興、5 車蔡語鈴。總幹事擔任總連絡，梁秘書及廖幹事負責行政事宜之協調連絡。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圓滿執行完成。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 105 年 2 月 13 日國道 5 號遊覽車重大車禍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基於本次重大肇事案件監理主管機關勢必對本業會有新的加強管理(制)措施，惟在新的規定未指示前，目前各會員公司仍應以現行之法令規定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及做好車輛保養維修為原則，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四)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9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本會 106 年度日本九州國外自強聯誼活動經費支出案。

決議：追認通過，支出經費除以年度預算聯誼活動費支 100 萬元及會議費項下支付 30 萬元外，餘由累積基金項下支應。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辦理 10 年以上各型遊覽車監理單位召回臨檢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案。

決議：請會務人員再以電話通知各公司，儘量在 3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

執行情形：圓滿執行完成。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高齡遊覽車退場機制會議結論因應措施案。

決議：本案俟交通部擬訂執行細節規定後再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五)106 年 4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江前理事長卸任已逾 1 年半以上，卻仍經常以本會理事長名義對媒體發表言論，極為不妥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

- 一、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代表江其興改派韓昭興監事。
- 二、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江其興改派林士勛副理事長遞補。
- 三、明(4/13)日即刻行文本業全國聯合會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改派。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就有關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10 日函請本會向業者宣導支持合法伴唱產品案，研討因應措施。

決議：回覆該公司本業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通過決議建議主管機關修訂法規，禁止遊覽車上裝設卡拉 OK 在案，另本會亦無義務為該公司間接宣傳作廣告。

執行情形：本會以(106)高遊客字第 076 號函掛號函覆該公司在案。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韓昭興監事提議有關上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會員代表日本九州自強聯誼活動經費結算合計支出新台幣(下同)2,605,244 元整，由年度預算聯誼活動費支 100 萬元及會議費項下支付 30 萬元外，餘由累積基金項下支付案。因代表大會提前在國內召開，赴日旅遊未開會，故不應支用會議費 30 萬元，應改由累積基金支應，保留會議費以符實際。經研討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會、業務報告及政令宣導

- (一)本會截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有會員公司 94 家，轄屬各型遊覽大客車 1,444 輛。本屬會員凱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變更主事務所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98 號 6 樓；來發汽車有限公司申請暫停營業，自 106 年 4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7 日。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品保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遷出本會，已列案本次會議審議追認之。
- (二)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假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舉行，依程序順利進行，圓滿結束，會議紀錄經陳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同意備查在案。另於 10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辦理會員代表等日本九州自強聯誼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深獲各會員公司一致讚揚。
- (三)本會 106 年 1~5 月份服務會員公司協助公告註銷「遊覽車客

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計有 45 家公司 342 位駕駛員完成辦理。

(四)本會印贈 105 年度汽車運輸業年度報告已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寄發各會員公司。

(五)106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2006 年以前遊覽車臨時檢驗專案」會議，會商結論如下：

1.考量該等車輛均每年檢驗 3 次，為避免重複檢驗及業者營運調度困難，實務執行注意事項如次：

A、臨時檢驗期程為 106 年 2 月 20 日~3 月 31 日。

B、辦理車輛專案臨時檢驗時，配合定期檢驗日或在檢驗日前一個月內（自 106 年 2 月 20~3 月 31 日）辦理檢驗者，併同本案臨時檢驗。

C、定期檢驗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前或無法在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前檢驗者，可辦理場站臨檢，業者集合 5 輛以上且與當地機關聯絡排定期程，可到業者選擇的場地辦理場站臨檢，以上檢驗均可跨區辦理。

D、本次臨檢加強車輛有無銹蝕、座椅固定不佳、輪胎胎紋深度、安全帶設置及功能及「可能影響行車安全」等項目註記。

E、檢驗不合格車輛未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複檢完成或逾期未驗車輛，將於 4 月 1 日起正式寄送臨檢通知。另逾期未驗車輛將依處罰條例辦理後續裁罰。

F、數位相機拍照 4 張以上備查，照片內容應依序為車輛右側可視車門標示、安全門通道、夜停鎖（含）標示及車輛正後方含車號；另不合格項目應拍照存檔備查。

2.未來規劃對評鑑丙、丁等業者或違規件數較多車輛實施臨檢計畫；請臺北市區監理所預擬臨檢計畫。另請各所利用臨時檢驗調查登錄輔助煞車設備、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及 GPS 等設備。

3.有關進口大客車原廠底盤總重認定，公會建議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參考原廠規格，以利打造結構安全之遊覽車，另管理遊覽車公司制度要有分級，對評鑑為丙、丁者處罰，優良的遊覽車公司也應有獎勵。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3 月 15 日路運綜字第 1060031502 號函示：「近日發生多起進香團遊覽車起火事件，請轉知及宣導遊覽車客運業禁止運送危險品相關事宜，以維行車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應確實辦理，如經查獲有違反規

定情形，除依法嚴懲，並將召回駕駛員專案訓練。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72 條：「下列物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一、違禁品。二、危險品。…」及第 83 條：「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運輸旅客行李，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款各有關條文之規定。」。

(七)106 年 3 月 14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高齡遊覽車退場機制座談會」，相關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八)有關本會建議嚴格禁止於遊覽車內播放或設置伴唱設備 1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路監牌字第 1060031155 號函回覆如下：

1.查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頒大客車電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新型式車輛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各型式車輛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上揭規定係對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另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

2.對於遊覽車內裝設伴唱設備乙節，現行使用中車輛，本局將參酌上揭交通部函頒大客車電器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研擬設備變更規定報部。另請貴會本於維護較佳駕駛環境之自律原則，向會員宣導為減少車禍事故發生率，提升駕駛人員駕車專注力及避免造成車用電壓過載，不宜於車內設置伴唱設備，以維行車安全。

(九)10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氣補助辦法」草案公聽會；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十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且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易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應加速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已積極推動多項管制措施，其中針對尚未達汰除年限且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88 年 7 月 1 日或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汙染物標準之大型柴油車（第 3 期），參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示範運行成果及國際間作法，推動補助加裝濾煙器，使

其黑煙排放提升到符合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具「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氣補助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

(十)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觀業字第 10630013011 號函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三。

(十一)本業全聯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全遊聯總字第 106092 號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業者應如何處理超工時及行程安排不當並兼顧旅客權益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陸運綜字第 1060026752 號函回復如下：

- 1.查對於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實際駕車時間，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已明文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亦於 2 月 22 日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責請旅行業於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如未予調整，經該局檢視有高風險旅遊產品之虞，將予以公布周知消費者。
- 2.為維護遊覽車客運業駕駛及公司權益，本局刻正檢討研議將觀光局上開注意事項內容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勤務時間等納入「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俾使租車民眾更了解相關駕駛人駕駛時間規範，避免租車者要求逾規定之旅遊行程。
- 3.貴聯合會倘接獲所屬會員反映旅行社安排之行程顯有不當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處；另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行程前詳加檢視各旅行社所預排行程，如有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時，應請其修正，以維護國人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定。

(十二)本業全聯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全遊聯總字第 106092 號函詢交通部觀光局遊覽車業者應如何合法處理旅行社超時安排行程並兼顧旅客權益案，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觀業字第 1060005103 號函回復如下：

- 1.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0 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

守下列規定：...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2.另為督促旅行業者安排合理旅遊行程，強化旅客旅遊安全保障，本局經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勞動部、消基會、旅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業者共商國內旅遊產品安全管理規範，於2月22日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並函知旅行公會轉知會員業者，依八大參考指標作自主旅遊產品檢視管理調整因應，如產品有早出晚歸、過份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過長等指標，應即自主檢視，經檢視若有不合理之情形，應自主斟酌採取之改善方式，包括採替換駕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採多元交通運具等。如未予調整，本局檢視有高風險旅遊產品之虞拒未調整改善者，將予以公布周知消費者。

3.查旅行業者與遊覽車業者間之法律關係為遊覽車租賃關係，且遊覽車業者為旅行業者之履行輔助人，雙方除均應遵守相關法令外，亦可於雙方遊覽車租賃契約中明訂駕駛工時及其他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防止旅行業者超時安排行程並兼顧旅客權益。

4.另查貴會來函所附司機檢舉案，業另函請車號355-ZZ遊覽車車主之世貿交通汽車有限公司提供承租人、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資料，以調查是否有旅行社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規定，使遊覽車駕駛超時工作之情事。又所附行程表如係該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由旅行社舉辦者，亦可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行程安排符合前述司機工時規定。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4 月 12 日路運綜字第 1060040622 號函示：「有關受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額增車之審查作業，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現行遊覽車業者增車審查規定係依交通部 8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42803 號函訂頒之「遊覽車客運業增車補充規定」，規範遊覽車增車以 1 年 1 次為限，並按營業額多寡核准增車數量，惟執行以來，在無法確認業者提報資料真實性之情形下，致已有衍生業者以虛報營業額方

式來達到增車目的，合先敘明。

- 2.承上，為確實依市場供需情形，按個別公司營業額發展核定其所確實必要性之增車，爰增加申請資料確實性之審查，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於受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額增車作業時，除現行應審文件外，並應增加審查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且營業額證明文件應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佐證併同審查。

(十四)本業全聯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全遊聯總字第 106158 號函反映交通部公路總局，該局前函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轉知各級學校及相關旅行社優先選擇租用 103 年及 105 年完成評鑑優等遊覽車業者，表達不妥之意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回覆如下：

- 1.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係為提供民眾瞭解各遊覽車客運公司服務品質俾作為承租車輛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輔導協助業者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本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評鑑，並於辦理完成歷次之評鑑後，將最新一期評鑑結果公布於監理服務網，提供外界查詢評鑑結果，併函送本部觀光局及教育部轉請旅行社及各級學校作為租車參考，期藉由多元管道資訊揭露方式，發揮消費者擇優汰劣提升遊覽車客運優質發展之效果。
- 2.考量評鑑係針對包括業者整體服務品質與公司經營管理等多面向，且已歷經 4 次辦理過程，其整體作業已具公平性與公正性，獲評優甲等業者本身即具備良好之營運管理與成效，可清楚彰顯良好與需改善業者，爰提供予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參考。
- 3.另本局刻正研議就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完成後，建立滾動式檢討方式訂定評鑑成績升降等機制，以鼓勵成績優良者持續維持良好服務及營運品質及業者成績不佳者積極改善營運缺失。

(十五)106 年 3 月 24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補助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有關 GPS 設備補助金額部分，因部分與會單位仍有不同建議意見，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於會後一周內提供相關建議做為補助金額訂定參考。

- 2.另有關申請核銷作業文件繁雜部分，請承辦單位簡化相關表格，以利遊覽車業者填報。
- 3.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車輛裝置 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業要點(草案)」，請承辦單位將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改後，併同會議紀錄發送與會各單位。
- 4.與會單位如對前項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四)有建議事項，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5日內回覆，俾利承辦單位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事宜。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結論為 ①考量現階段國內遊覽車市場供給需求失衡及安全管理要求，爰暫緩受理新業者籌設申請審議；對於已送件申請審議之 22 案件，由公路總局先循程序函送回原申請者併予說明；俟公路總局本(106)年度完成供需指標、安全管理及退場機制研議提本年度下半年審議會報告，再依據討論決定後續階段相關審議事宜。②為使市場供需合理，依營業額核定業者增車仍有其必要性，惟為增加資料確實性以利進行審查，業者除應檢附現行應審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外，並應查明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並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佐證，及應提報營運計劃書具體說明申請增車之事由、市場供需分析、財務計畫、營運及安全管理和承諾事項等送審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增車。

(十七)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臺北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凡行經臺北市陽明山前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101 大樓等 6 大觀光景點，遊覽車輛需取得 A2 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若未取得 A2 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一律攔檢。已取得標章之業者，請將標章黏貼於明顯處，俾利稽查人員確認。

(十八)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實施後，造成企業人力配置及營運產生窒礙問題，經濟部特規劃定點諮詢服務，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新法規定。商業總會配合經濟部定點諮詢服務活動，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26 日假商業總

會及台南市商業會辦理業者面對面諮詢服務。另為擴大服務全省各地會員企業，特提供定點諮詢全省服務中心一覽表如附件五，請所屬會員企業多加利用。

- (十九)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會議，會議資料如附件六。
- (二十)交通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另頒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修正條文如附件七。
- (二一)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公路總局：「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包車出租及行駛於高速公路，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案，公路總局回覆函如附件八。
- (二二)依據本業全國聯合會陳秘書長 10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43 分於該會理監事 LINE 群組中 PO 文：「環保署已依行政程序預告草案，完成後即公告實施，特先行奉知！」(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九)。
- (二三)本屬會員公司倘未經申請核准領取旅行業執照者，請勿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及代訂門票，並收取費用，以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遭受重罰(詳如附件十三)。
- (二四)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如附件十四，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五)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 106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駕駛人重大違規或高頻次違規專案講習」(詳如附件十五)，請有違規駕駛員之會員公司務必通知該駕駛員參訓。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大聖通運公司及明達通運公司 104 年安全及服務品質評鑑成績疑義本會轉函公路總局申訴後續處理案。

說明:

- 一、本屬會員大聖公司及明達公司對 104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認有疑義，向本會陳情，經本會詳細了解查證後發函公路總局之函文及其處理往來函如附件十(口頭說明)。
- 二、案經本會理事長於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5 月 25 日理監事會中提報及總幹事補充說明後，魯理事長答應翌日親赴公路總局了解後回覆。

三、全聯會魯理事長於 106 年 5 月 26 日 18 時 45 分在其理監事 LINE 群組中 PO 文回復本會就本案所了解之初步狀況，經本會總幹事說明回應，有關對話摘要如附件十一(口頭報告)，請各理監事研討後續因應措施。

決議:經上級指導員說明李鈞公司已針對該兩家申訴案函覆公路總局，俟公路總局回覆後再研討後續協處原則。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品保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遷出本會審議追認案。

說明:今喜通運公司(48 輛車)及全國品保遊覽車公司(14 輛車)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申請退會，並於 106 年 5 月加入本業高雄市直轄市公會，已繳清會費並辦妥退會手續請審議追認之。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因應本業受大環境影響，致有公司經營困難，為減輕會員業者負擔，請研討免收 7、8 月份會費案。

說明:

一、本會目前各項經費結存概況如後:

1. 累積基金為 3,830,547 元。

2. 代收全聯會會費 198,769 元。

二、本會截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有轄屬各型遊覽車 1,444 輛，每月概收各項經費約 45 萬元。

三、請就上項基本資料研討減收會費之可行性。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是否續保公司負責人之團體意外險案。

說明:105 年度會員公司負責人由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至今年 6 月 24 日到期，今年預計 92 家公司負責人、顧問及理監事與會務人員投保，請研討是否續保。

決議:同意續保，有關投保事宜授權常務理監事決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沿革史之製作及會所布置案。

說明:

一、本會沿革史擬稿如附件十二。

二、有關會所布置構想請林士勛副理事長口頭報告。

三、請就前兩項說明研討執行方案。

決議:請林副理事長就沿革史部份設計佈置於會所。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外縣市同業公司(平安歸)競標本轄區交通車因應措施案。

說明:請理事長口頭報告。

決議:請理事長拜會有關單位主管溝通。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研討善用本會網站處理文書作業(公文)及其他資訊E化與教導會員公司善加運用網站案。

說明:

- 一、本會網站自 105 年底建置完成迄今，會員公司仍不熟悉使用，請研討如何教導會員公司善加運用以達逐步推動公文E化之目標。
- 二、本會原委託建置網站之天運開發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據知已未在運作，惟本案尚有尾款新台幣 6,000 元整未完成驗收給付，究應如何處理請研討。
- 三、有關本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約聘 1 專業處理網站人員，請一併研討。

決議:授權E化小組召集人楊仲緯規劃執行，增聘專員案保留。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推派適當人選競選下屆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案。

說明:請理事長口頭報告。

決議:推派林建良理事參選。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楊福泰理事長

案由:研討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葉添寶之職務改派顏信雄常務理事遞補案。

說明:為使新委員儘早銜接，業經本人電詢葉委員同意，請研討。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8 時 05 分)

「高齡遊覽車退場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局陳局長彥伯

記錄：符書維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五、各出席專家學者及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近年來重大車禍發生，主因不在機械故障，而是人為因素，但是一直在探究車輛安全問題。對於遊覽車年限拉長之後，是否有所謂零組件疲乏或者車身打造焊接跟鋼骨結構等金屬疲勞等限制問題。公路監理單位應有專業資訊來說服大眾，才能要求車輛應在哪個年限退場。
2. 目前世界各國在環保標準提昇時候，未符合環保標準之舊型車輛就必須要退場，所以退場不應單以車齡來作為退場標準。建議應向大眾說明引進新型式法規車輛，汰舊不符新環保標準車輛，加速退場機制。
3. 因2006年以前出廠車輛係屬環保3期以下，在環保空汙排放標準下，建議將環保3期以下車輛納入淘汰補助，也符合將2006年以前未通過安全法規檢測之車輛進行汰除。至於補助額度，2期車輛建議補助50萬；3期車輛建議補助80萬。
4. 在陸客團、國旅團萎縮情況下，目前顯示遊覽車牌照過剩，建議本次專案補助作業中一併納入將其牌照收回。
5. 建議針對高齡遊覽車鼓勵進入交通車市場，同時進入大眾運輸。
6. 建議市區公車，把區域性包租回歸到路線上包租，俾利遊覽車有足夠營運空間。

- 7.建議在管理面上，先考量在法規面、生計面解決遊覽車業者困難後，再加強行政管理機制。
- 8.建議比照日本訂定遊覽車最低運價，避免業者削價競爭而犧牲安全成本。
- 9.對於駕駛人員處罰避免罰小錢了事，建議應增加影響駕駛人員生計之處罰方式。
- 10.目前勞動部對於靠行車工時不查核，建議應加強靠行車輛工時查核，避免 0213 憾事再次發生。
- 11.建議邀集各電信商洽談降低 GPS 資料傳輸費用，以利 GPS 資料傳輸管理，也利後續相關電子化工時管理。
- 12.針對年限、營業車牌、卡拉 OK、工時、駕駛人回訓、源頭管理、評鑑查核等議題，建議在一、二個月內邀集公(工)會研商。

(二)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針對今天全國聯合會所提出意見，希望公路總局能有明確時間表與回應，俾利向所屬會員說明。

(三)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 1.以前車輛有五級保養制度，一部遊覽車使用 8、9 年時候，會將整個蒙皮拆除，檢視車骨結構、空壓管結構，該換全部換掉，因此沒有老舊車輛問題。
- 2.遊覽車係屬人民財產，不應單以行政命令要求遊覽車於一定年限後強制退場，請主管機關依市場自由機制買回。
- 3.因為車齡問題，導致業者購買陽春型車輛來當遊覽車，以致遊覽車輛成高風險車輛，希望公路總局能重新建立車輛五級保養制度，以去除風險問題。
- 4.從過去到現在所有交通事故跟車輛安全沒關係，大部分都是駕駛人員問題，希望全面檢視駕駛人回訓制度。

(四) 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開放駕駛人相關駕駛履歷供業者查詢，俾利業者了解掌握聘僱駕駛人情況，管理駕駛人。

(五)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般車輛生產國會因環保原因自動汰換車輛，如日本規定大客車車齡只能 12 年。至於非車輛生產國，如新加坡、香港通常會用一刀切下方式設定車齡年限，以新加坡為例，最長年限為 20 年，另外香港則採較隱性方式做法，車輛達依訂車齡以上，則要求大客車進行適航性檢驗，所以香港很多車輛在達到適航性檢驗所規定車齡前自動進行報廢。

七、上揭各公(工)會及與會單位意見，將列入後續遊覽車使用限制及退場機制參考。

八、散會(17 時)

附件二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且以柴油為燃料者。 二、濾煙器：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含安裝及保固一年）之濾煙器。 三、申請補助者：指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濾煙器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產品工作原理、設備規格/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等。 三、產品性能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使用壽命等佐證資料。 四、產品安全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等。 五、售後服務與保固資料，包括保證書、保固期限與條件、使用手冊、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六、國外驗證資料或國內執行實績。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濾煙器審驗專案小組，執行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等事宜。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	一、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所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濾煙器所裝載之車輛，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之大型柴油車。 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其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0.6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申請補助之濾煙器所裝載之車輛應符合之條件。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大型柴油車車主之車輛加裝濾煙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濾煙器公文影本。 五、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黑煙檢測報告。 六、補助款核撥申請表。 七、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八、領據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助者於車輛加裝濾煙器後，應提出申請資料內容。
第六條 補助金額及補助款核撥方式規定如下： 一、補助金額以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加裝濾煙器補助金額為準，每輛	補助金額及核撥款方式。

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 第一期補助款：車輛加裝濾煙器後，依前條規定審核通過者，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二) 第二期補助款：車輛加裝濾煙器三個月後再經檢測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者，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三) 第三期補助款：車輛加裝濾煙器一年後再經檢測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者，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前項第二款申請補助款撥時，申請人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已領取第一期或第二期補助款之申請補助者，倘不符下期補助款之撥付條件，應限期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者，或改善仍不符合補助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停止補助。不符合補助情事如可歸責於大型柴油車車主或申請補助者，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第七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本辦法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期限。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前項不實造假情事，如係申請補助者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補助者已核定之濾煙器補助資格。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補助之濾煙器品質執行抽驗；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執行	本辦法對審驗核定補助之濾煙器執行抽驗，未配合抽驗及抽驗不合格者，得廢止或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之規定事項。

污染改善成效抽驗。 大型柴油車車主與申請補助者應配合前項之抽驗，未配合或抽驗結果不符合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且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補助者其濾煙器審驗核定之補助資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三

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

為維護國內旅遊品質及協助督促旅行社妥適規劃行程，確保安心旅遊與深度體驗地方特色，請旅行社在一日遊行程安排上，遵守下列八點原則：

- 一、辦理國內旅遊產品，應於旅遊出發前以定型化旅遊契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等形式，向旅客充分揭露行程相關資訊。
- 二、依規定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投保額度宜酌予提高（如：新臺幣 5 百萬元），以擴大旅客保障及優化產品信心。
- 三、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之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關於駕駛工作時間，一日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規定。
- 四、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之遊覽車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關於一日遊駕駛勤務之規定：
 - （一）每日駕駛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五、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同時於搭乘時向旅客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 六、請妥適安排旅遊行程，如產品有早出晚歸、過分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過長等行程檢視指標，應即自主檢視。行車距離部分，可依旅行業公會評估每日行駛以 300 公里為原則(含山區路段 200 公里)，得加計 100 公里之彈性。經檢視若有不合理之情形，應自主斟酌採取之改善方式，包括酌採替換駕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採多元交通運具(如高鐵、台鐵、客運、捷運、航空、船舶等)。
- 七、應先行評估所租用遊覽車車型、機件條件，妥適安排行程及搭乘運具，並特別注意行駛道路路況，是否為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等。
- 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時，旅行社及遊覽車公司均應配合辦理。

附件四

「研商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補助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公路總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林副總工程司
-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會議討論(略)
- 六、會議決議
 - (一)、有關 GPS 設備補助金額部分，因部分與會單位仍有不同建議意見，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會後一週內提供相關建議做為補助金額訂定參考。
 - (二)、另有關申請核銷作業文件繁雜部分，請承辦單位簡化相關表格，以利遊覽車業者填報。
 - (三)、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車輛裝置 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業要點(草案)」，請承辦單位將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改後，併同會議紀錄發送與會各單位。
 - (四)、與會單位如對前項修正後草案(如附件)有建議事項，

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5 日內回復，俾利承辦單位辦理

後續相關法制事宜。

七、散會(11 時 2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車輛裝置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業要點(草案)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為加速遊覽車客運車輛依規定裝置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提昇業者公司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本要點由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辦理，受理補助申請、核定、經費核銷及後續執行情形管考事宜。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下稱遊覽車業者)，受補助車輛以106年6月30日前已領牌者為限，每車僅得申請補助一次；每家公司得申請補助營運車輛監控系統一套；申請補助時間至106年6月30日截止。
- 四、本要點所稱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下稱GPS)，經後端系統處理後之功能至少須具有車號顯示、即時監控位置、歷史軌跡查詢、行駛時間、車輛速度等。
- 五、本要點所稱營運車輛監控系統，係指置於遊覽車業者辦公處所，具有監控前項車機設備之行駛中車輛車號、即時位置、行駛時間、車輛速度、異常狀態回報及歷史軌跡等資訊並應具備前開各項資訊儲存功能。
- 六、遊覽車業者裝置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時，應載明產品規格及功能，並檢附系統設備廠商之功能宣告文件。
- 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遊覽車業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
- 八、依本要點規定裝置之系統設備，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車補助GPS車機設備為契約憑證金額(未稅)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金額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申請日期以送達所轄監理所(站)

為準。

(二)、每家遊覽車業者並得申請補助購置電腦監控設備一套，契約憑證金額(未稅)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

(三)、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以核定公文日期為準)，客運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十天內，與系統設備廠商完成簽約；並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三十天內，完成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逾期未完成者各區監理所不得核撥補助經費。

九、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備具計畫書(併附電子檔)向所轄之監理機關提出，經監理機關審查後核定。計畫書內容如附表一。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計畫項下相關預算支應，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參照該計畫之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十一、經核定補助之遊覽車業者，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完成後，應於106年8月15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作業，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申請文件如附表二。

【附表一】 ○○遊覽車公司裝設 GPS（全球定位系統）設備補助申請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簽章)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五、傳真：	
六、現有車輛清冊：				
七、申請補助車輛清冊：				
八、裝置系統設備之廠牌型式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九、產品規格及功能：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十、設備單價：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GPS：
十一申請補助金額：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合計：
十二、預計完成裝置期程	

申請日期：

公司大小章

【附表二】

○○遊覽車公司裝設 GPS (全球定位系統) 設備補助請款書

申請單位		統一 編號	
設備廠商		統一 編號	
完成採購金額(未稅)	新臺幣 元 中文大寫：		
本次請款補助金額 (未稅)	新臺幣 元 中文大寫：		
補助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核定文號			
與設備廠商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建置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建置情形	契約書單價(未稅)	元	
	實際採購單價(未稅)	元	
	計畫書申請臺數	臺	
	實際建置臺數	臺	
撥款銀行	銀行		
	戶名		
	帳號		

收據

茲收到補助本公司裝置 GPS (全球定位系統) 設備，補助款
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〇〇區監理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聯絡地址：(請註記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附件

- 一、 契約(加蓋與正本相符)
- 二、 發票或單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三、 系統設備裝設後照片(每車至少一張)
- 四、 訊號正常運作回傳之資料

《勞動基準法》新制定點諮詢全省服務網絡

名稱	縣市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台北市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02)27208889 #6618
全國商業總會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02)27012671 # 212
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 2 樓 (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02)24292513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	24892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02)22994586
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新竹市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55201
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0917
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花蓮縣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3432
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苗栗縣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323593
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台中市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台中心	40873 臺中心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南投縣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彰化縣	5005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78086
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第二辦公大樓)	(05)5335937 (05)5336325

名稱	縣市別	地址	聯絡電話
嘉義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
嘉義縣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62
臺南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永華	台南市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06)3901014 (06)3901021
臺南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民治	台南市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1269
臺南市商業會	台南市	700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因辦公室裝修改至 54 號服務)	(06)2142247
經濟部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高雄市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	(07)2710900# 213
計畫專案辦公室	高雄市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07)6011205
屏東縣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	屏東縣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34102 (08)7324324
臺東縣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	台東縣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277 號	(089)323330
澎湖縣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	澎湖縣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 1 巷 6 號	(06)9264857
金門縣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836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事宜及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應替換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規定(無照、駕照已吊扣、註銷、吊銷、越級駕駛、逾齡、逾期、逾審…等)。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精濃度超過 0.15mg/L、吸食毒品…等)。 3、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當日駕駛時間已超過 10 小時)。 4、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受雇者未透過該公司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而有實際行車之狀況)。 5、單一駕駛員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應立即改善或替換車輛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u>牌照吊扣、吊銷、註銷…</u>)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u>車輛逾檢</u>)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0 條規定(<u>車門損壞</u>) 4、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u>安全門故障無法正常關閉或開啟</u>)。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1 條規定(<u>胎紋深度不合規定或使用翻修胎</u>)。 6、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 規定(<u>未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無行車紀錄卡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正當使用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u>)。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u>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設備規格不合規定</u>)。 8、<u>定檢或臨檢不合格且仍未完成覆驗者</u>。

附件七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 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

收	106年6月1日
文	第 255 號

附件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44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函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包車出租業務及行駛於高速公路等，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06年4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59號函。
- 二、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另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時，係不得站立乘客。
- 三、為避免公路客運業者承接包車業務時，超過其核定行駛路線之外，本局已副請各區監理所於審核時，務必詳加審查所報資料，並落實稽查勤務。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附表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本辦法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第六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一、本辦法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

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出申請期限。 二、於本辦法補助施行日起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於補助期間內皆可申請補助，然為鼓勵申請補助者盡早提出申請，補助金額逐年遞減。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件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明定補助金額。
補助 期間	車輛 期別	車重				
		車重 <6.5噸	6.5≤車 重≤14噸	14<車重≤ 24噸	車重>24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一期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期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 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公會沿革史

本會於中華民國 62 年 10 月 6 日由鄭林山總幹事奉命籌組成立，原名為「高雄市遊覽大客車出租商業同業公會」，之後改名為「高雄市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再更名為現今「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名稱迄今。本會創立時僅 18 家遊覽車客運公司(名冊如附件一)，遊覽車總數尚不足百輛，成立初期極為艱辛，因經費不足，多由理監事捐獻，勉強維持會務運作，惟因全體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之一致努力方能逐步發展至今日之規模。

民國 62 年 10 月至 66 年 3 月改制前之理事長為新台灣觀光遊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銘先生，民國 66 年 3 月改制後至 69 年 3 月第 1 屆理事長為大眾公司劉文永先生，爾後每一任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每三年後改選，第 2、3 屆理事長為高雄負責人李茂山，第 4、5 屆理事長為南和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萬基先生，第 6、7 屆理事長為大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花憲章先生，第 8、9 屆皇后公司負責人顧大宗先生，第 10 屆理事長為裕峯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顏順安先生，第 11、12 屆理事長為金華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程克捷先生，第 13 屆理事長為今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江其興先生，其自 102 年 3 月接任迄 104 年 7 月因故辭職，經改選後由裕峯

交通有限公司顏裕峯先生接任遞補未完任期；第 14 屆即現任理監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改選，理事長由永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福泰先生高票當選，歷任理事長名冊如附件二，本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冊如附件三。

本會歷年來主要工作概述如後：成立後未幾，即承辦僑務委員會每年委託調派遊覽車接運歸國參加十月慶典之僑胞南下，概分三梯次參觀南部軍、政、經建設及墾丁、澄清湖等景點旅遊，本會極力爭取優厚之車資，嘉惠各會員公司，不足車輛數亦調派臨近縣市遊覽車支援。當年度承運車輛司機必經過安全查核、行車安全講習及服務細節訓練等，故每年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並深獲政府單位諸如：僑務委員會、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等單位，表揚並頒發獎牌。其次，民國 93 年本會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調派遊覽車 540 輛承接「2004 台灣陶笛、萬人吹奏」活動人員接送，2006 年辦理亞洲攀登錦標賽，2009 年高雄國際運動會(含暖身賽)，2012 年「太陽劇團—藝界人生」等活動人員運送，均能爭取較優之運價，為會員公司創造商機、謀取福利。

公會奉准設立日期(62.10.06)前開業公司

序號	公司名稱	領照日期	負責人
1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9.03	林水舍
2	亞洲汽車遊覽客運有限公司	52.09.01	黃柴火
3	新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3.12.31	劉木田
4	萬壽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4.03	林敏雄
5	新台灣觀光遊覽股份有限公司	55.10.07	張 銘
6	南和遊覽汽車有限公司	57.07.27	魏清火
7	有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8.02.25	周子春
8	吉利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3.11	林永愛
9	東南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58.06.01	徐天增
10	聯合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8.09.09	詹潘玉貴
11	新高雄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9.08.28	李茂山
12	華南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60.06.24	陳丸信
13	君王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09.10	姚僖經
14	仁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1.04.21	陳賜全
15	龍山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1.08	林進和
16	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2.10.09	章博隆
17	中國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2.10.13	陳鐵國
18	聖仁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2.12.01	朱加榮
19	恆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63.06.19	韓昭泉
20	啟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63.09.03	許賴幸美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觀業字第1053004748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趙敏雅
	身分證統一編號	D22*****01
	住 居 所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3段405巷40弄119號
處分主旨	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禁止經營旅行業務。	
違法時間 及 違法地點	詳違法事實欄	
違法事實	臺端未經申請核准領取旅行業執照，於105年2月 27-29日舉辦「明池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櫻花季3日遊」活動，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及代訂門票，並收取費用。	
處分理由 及 法令依據	一、上述違法事實，經本局查證屬實，核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4項、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1項規定，處分如主旨。 二、發展觀光條例26條：「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第3項：「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第55條第4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1項：「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其係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禁止經營旅行業務。」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 93 年 11 月 9 日路監運字第 0930045900 號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05 月 12 日路運綜字第 1060055650 號函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各區監理所站(以下簡稱各所站)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範之遊覽車客運業。
- 三、實施方式：各所站對轄管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考核作業(以下簡稱考核作業)，應採無預警方式。
- 四、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頻率，依最近一次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辦理：
 - (一) 評鑑「優」、「甲」等業者：每年至少二次，上、下半年至少各一次。
 - (二) 評鑑「乙」等業者：每年至少四次，每季至少一次。
 - (三) 評鑑「丙」等業者：每二個月至少一次。
 - (四) 評鑑「丁」等或因故未列評鑑等第業者：每月至少一次。
 - (五) 新籌設立案未參與評鑑之業者，比照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增加之。
- 五、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規劃及結果彙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應將次一年度查核計畫函報本局備查。
 - (二) 每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局前一月之查核、處置結果。
 - (三)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應將上下年度查處業者改善情形函報本局。
- 六、各所站辦理考核作業，由運輸業管理課(科、站)主辦，成員至少應由運輸業管理課(科、股)及車輛管理課(科、股)組成，評鑑丙、丁等或因故未列等第之業者，應由課(科、站)長以上主管率員考核，並函請勞政單位配合；考核項目如附表。

七、各所站應要求各遊覽車客運業對於公司管理、所屬駕駛人及車輛建立檔案管理資料供查核檢閱，其項目至少如下：

- (一) 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及駕駛人之勞健保投保名冊、車輛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車輛維修保養資料及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停車場證明文件、出租登記簿、駕駛人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紀錄。
- (二) 駕駛人：僱用基本資料、駕駛執照、駕駛人登記證、勞(健)保投保紀錄、出勤及酒測紀錄、每次出勤駕駛時間及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違規與輔導改善紀錄、定期回訓證明、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健康檢查紀錄等。
- (三) 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資料、定期檢驗紀錄、維修保養紀錄、出車前檢查紀錄表、派車單、租車契約、自主檢查表、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及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八、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訓練及彙整分析業者所屬駕駛人、車輛、公司營運狀態，並採分級分群風險管理，其分析重點及查核要項如下：

(一) 公司管理部分：

- 1. 分析重點：如欠稅欠費、人車異動頻繁、財務異常、行車事故等資料。
- 2. 查核要項：
 - (1) 最近一個月內所屬車輛每日出租登記簿、派車單、租車契約、出車前檢查紀錄表、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及自主檢查表。
 - (2) 全部駕駛人教育訓練紀錄、重大違規或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專案輔導辦理情形。
 - (3) 掌握業者車輛過戶或停駛異動頻繁之原因。
 - (4) 掌握財務異常原因及有無改善計畫。
 - (5) 自設保養廠之業者，應檢視其車輛保養紀錄；委託其他保養廠保養之業者，應檢視委託保養契約及車輛保養紀錄。
 - (6) 評鑑列丙、丁等業者，應查核評鑑所列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二)駕駛人部分：

1. 分析重點：如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有效性、重大違規紀錄(如酒駕、危險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逾期定期回訓等。如駕駛人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不符規定應即責令不得調派駕駛勤務。
2. 查核要項：
 - (1)駕駛執照或駕駛人登記證異常之日起調派駕駛勤務紀錄。
 - (2)違規件數較多或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個別輔導作為及紀錄。

(三)車輛部分：

1. 分析重點：如重大違規紀錄(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滅火器失效等)、逾十五年之車輛、違規未結清罰鍰等。如檢驗逾期責令禁止營運；逾期一個月以上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者吊扣其牌照。
2. 查核要項：
 - (1)逾檢車輛自逾檢日後派車紀錄。
 - (2)車齡逾十五年以上車輛之保養紀錄。
 - (3)行車事故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 (4)車輛違規項目改正情形。

九、 實施考核作業之過程、內容均應有詳細紀錄及請受考核業者確認，考核紀錄並應由所長核閱。

十、 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查處：

- (一) 遇有業者未配合辦理或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等規定者，應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等規定處置；其餘則應依違反情節援引適當規定查處之。
- (二) 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限期改善者，改善期原則以十五日為限，並應於改善期屆滿之次日實施複核，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應即停止其部分營業，並續依規定查處。

十一、各所站轄管之遊覽車客運業發生重大事故，應即另再依「營業大客車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辦理查核，於查核完成後並應列管該業者為重點督導對象至少三個月，該業者每月十五日前應主動提送改善情形報告，未按時提送者，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查處之。

十二、各所站路檢聯稽小組如有查獲車輛重大違規紀錄(如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吊註銷號牌、逾期檢驗、滅火器失效等)、駕駛人重大違規(如酒駕)、駕駛人資格不符(無駕駛人登記證、逾齡、逾審)，應即通知轄管監理所站辦理安全考核作業。

十三、各所站實施考核作業發現有涉及勞動工作條件、勞健保投保及旅行社旅遊行程產品之疑義事項，應即分別函送該業務主管機關查處，並應主動洽詢處置情形，如涉及遊覽車客運業應改善事項者，並應納入限期改善事項列管。

十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表 (附件)

公司名稱：			區監理所			站
車 額：			輛		考核日期：	
駕駛員：		人	公司職員：		人	年 月 日
項 目	查 核 重 點	查 核 內 容	是	否	備 註	
公 司 管 理	一、自主檢查表	每月 5 日前詳實填寫	☐	☐		
	二、出租登記簿	1.記載營運情況(調派車輛紀錄)	☐	☐		
		2.租車契約	☐	☐		
	三、派車單	1.內容填寫詳實	☐	☐		
		2.妥善保管至少一年	☐	☐		
	四、行車紀錄管理	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車紀錄檔案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一年(道安規則第 89 條)	☐	☐		
	五、行車安全訓練	1.教育訓練內容充實完整並有資料可供查證	☐	☐		
		2.對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之輔導實施紀錄	☐	☐		
	六、行政管理人員及駕駛人之勞健保投保名冊	1.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投保名冊	☐	☐		
		2.駕駛人勞健保投保名冊	☐	☐		
七、停車場證明文件	有效停車場證明文件	☐	☐			
駕 駛 員 安 全 管 理	一、駕駛人基本資料	1.僱用基本資料(僱用契約)	☐	☐		
		2.駕駛執照	☐	☐		
		3.駕駛人登記證	☐	☐		
		4.勞(健)保投保紀錄	☐	☐		
		5.定期回訓證明	☐	☐		
		6.健康檢查紀錄	☐	☐		
	二、駕駛員駕駛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1.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是否正常	☐	☐	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2.調派駕駛勤務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	☐	☐		
		3.每次出勤駕駛時間及工作起迄時間統計紀錄	☐	☐		

項 目	查 核 重 點	查 核 內 容	是	否	備 註
	三、重大違規紀錄者	駕駛人行車安全訓練、加強輔導之相關作為與改善情形紀錄	☐	☐	
	四、駕照或登記證異常者	證照異常之日起調派駕駛勤務紀錄	☐	☐	
	五、酒測管理	出車前均進行酒測。	☐	☐	參照運管規則第 19-3 條
		酒測紀錄至少保存二年。	☐	☐	
車 輛 管 理	一、車輛管理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	1. 車輛清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	☐	
		2. 車輛保險資料(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其他)	☐	☐	
		3. 定期檢驗紀錄	☐	☐	
		4. 逾期檢驗車輛管理情形	☐	☐	
		5. 出車前檢查紀錄表	☐	☐	
	二、車輛維修保養管理	1.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應保存三年以上。	☐	☐	
		2. 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			
		3. 車齡逾 15 年以上保養紀錄			
	三、行車紀錄器	合格證明書	☐	☐	
	四、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車身設備變更、胎紋不符規定、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滅火器失效等改正紀錄	☐	☐	
其 他	一、公司營運狀況	車輛異動融資情形、財務異常原因及有無改善計畫			
	二、評鑑丙、丁等	評鑑所列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考 核 結 果					
1. 公司負責人簽章： 2. 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人員簽章： 3. 勞政單位檢查人員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許勝傑

電話：07-3613161分機230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brian58@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060046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訓駕駛人清冊及講習課表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106年度「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駕駛人重大違規或高頻次違規專案講習」，請貴公司通知駕駛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5月18日路運綜字第1060056621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行車安全及減少事故之發生，辦理遊覽車駕駛人重大違規或高頻次違規專案講習訓練，加強遊覽車職業駕駛人交通安全各項相關知(技)能。本所針對貴公司駕駛人於105年1月1日至106年4月10日期間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33、35、40、43、53及54條者辦理調訓，訓練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講習日期：106年6月16、17、23、24日及7月7、14日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

(二)講習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2樓道安講習教室)。

(三)講習時數：6小時。

(四)講習課程：如附件。

(五)注意事項：

- 1、為掌握每梯次講習人數，請貴公司務必於106年6月10日前至「高雄市區監理所遊覽車駕駛調訓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goo.gl/forms/zr189NpmNv5X40MG3>）。
- 2、報到時，請攜帶本文影本、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正本）等證件親自報到接受講習，不得請他人代替，報到截止逾時者，不予受理報到講習。
- 3、為避免影響貴公司駕駛人員調度，請貴公司自行安排駕駛員參訓日期，已完成報名手續者，請盡量避免變動。
- 4、經通知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
 - (1)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舉發。
 - (2)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6款及第137條規定，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舉發。
- 5、講習期間午餐敬請自理，本所可代訂餐盒。

三、檢附參訓駕駛人清冊及講習課表乙份。

正本：本轄各遊覽車客運業者

副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106 年度辦理「遊覽車客運業 所屬駕駛人重大違規或高頻次違規專案講習」開班日期	
開 班 日 期	上 課 地 點
106 年 6 月 16 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2 樓道安講習教室）
106 年 6 月 23 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2 樓道安講習教室）
106 年 6 月 17 日（假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7 月 7 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2 樓道安講習教室）
106 年 7 月 14 日	高雄市區監理所（2 樓道安講習教室）

高雄市區監理所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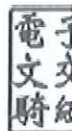
「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駕駛人重大違規或高頻次違規專案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專案講習課程表

時 間	106 年 6 月 16、17、23、24 日 及 7 月 7、14 日
09:00 - 09:10	報 到
09:10 - 11:00	風險管理
11:10 - 12:00	駕駛處境應變與處理程序
12:00 - 13:00	午餐
13:10 - 14:00	駕駛處境應變與處理程序
14:10 - 16:00	駕駛安全態度與自我能力評估
16:00	賦歸
備 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607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分工表)(106K0T0004026_106D2025573-01.docx)

主旨：為落實旅遊團旅程前中後稽核事宜，請督導所屬業者依說明辦理，以維護民眾旅遊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6年5月10日路臺觀字第1065006540號書函辦理。
- 二、請督導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於出車前應會同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確實填列「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表單請至本局首頁－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專區下載(<http://www.thb.gov.tw>)。
- 三、督導各業者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並適時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 四、於辦理路檢聯稽勤務時，確實查核查核駕駛人是否符合駕駛時間規範及安全門、滅火器、胎紋等相關安全設備，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派員會同稽查。
- 五、檢送「觀光團旅遊安全分工事項」乙份供參。



「觀光團旅遊安全分工事項」

106.5

分工事項	說明	權責機關
壹、旅遊團行程前		
一、行程查核	1. 審查陸客團行程，包括旅宿、購物點、使用評鑑甲等以上遊覽車業之遊覽車、每日行程不超過 12 小時，以及 6 天 5 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遊覽車駕駛及視需求更換車輛。	觀光局
	2. 抽查國旅團有無依觀光局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辦理。	觀光局
二、旅行團行車前檢查	遊覽車駕駛人、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是否填列查核「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安全解說、示範紀錄表」。	公路總局 觀光局
貳、旅遊中		
一、旅行團行車前檢查及宣導	1. 導遊行前檢查安全逃生設備及駕駛精神狀態。	觀光局
	2. 駕駛人播放或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公路總局
二、行車異常通報	行車路線異常警示。	公路總局 觀光局
三、道路聯合稽查	1. 駕駛時間規範：查核駕駛人是否符合駕駛時間規範。	公路總局
	2. 安全設備：安全門、滅火器、胎紋等相關安全設備。	公路總局
	3. 配合公路總局辦理道路聯稽(查核租車契約、旅遊團類型、旅行社名稱、旅客人數、行程表、有無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資料及是否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等)。	觀光局
參、旅遊後		
GPS 平臺查稽	查稽旅程行車路線、里程、駕駛時間等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部公路總局已規劃遊覽車全面裝設 GPS 並介接至指定平臺規定，預計 106.9.1 依規定執行，以作為公路總局及觀光局查核及管理需要)	公路總局 觀光局